

18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
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依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而请求提供的引渡、
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所涉案例编目

更正

1. 第三节.

在第13段之后，插入标题和段落，内容如下：

中国

13之二. 2008年1月，英国执法机关就一起巨额增值税欺诈和洗钱案进行调查，由于案件涉及中国广东的一家公司，英方依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向中国司法部提出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希派员来华取证。中国司法部对英方的请求进行审查，确认英方请求符合《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形式要件后，将英方请求转至中国海关总署研究。中英双方随后就取证的时间、方式，证人作证的形式、费用，询问方式和范围等问题进行了多次磋商。2008年4月15日，在中方中央机关的主持下，证人顺利向英方提供证词和相关证明材料。在整个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方的有关部门作了大量的工作，确保了取证过程顺利完成。

13之三. 中国司法机关就文玉满（男性）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进行调查时，由于部分关键证据在英国境内，中国司法部依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向英国内政部提出刑事司法协助请求，请求英方提供有关证据。2009年英方调查完毕并将有关证据交中方，并提出旁听该案审理的要求。中方出于促进国际合作的目的，同意英方派员来华旁听，并取得良好效果。



2. 第六节.

在第 94 段之后，插入段落，内容如下：

94 之二. 对于与西班牙没有涉及引渡的合同、条约或协定的国家，刑警组织西班牙办事处利用《1988 年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代替与这些国家的引渡条约。在此情况下，如请求国是《1988 年公约》或《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方，为引渡目的对被请求的人予以逮捕。此外，还将刑警组织作为转交国际逮捕证的渠道。

94 之三. 八名西班牙和乌克兰国民被判定走私在加利西亚沿海一艘船上发现的 75 吨毒品一案就使用了该程序。佛得角当局准予引渡，所有八名被扣押者被交给了西班牙。此外，有两个案件适用了相同程序：有一名西班牙国民以走私毒品罪被判监禁 11 年，该人在加纳被逮捕；2009 年，一名被控相同罪行的联合王国国民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被逮捕。另一个例子是一名格鲁吉亚公民的案件，此人是在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活动的臭名昭著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头目；此人于 2006 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被逮捕，并被引渡到西班牙。

94 之四. 西班牙还提到在下述情况下使用《1988 年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即没有就司法协助与西班牙订立双边或多边协定的国家，利用外交渠道或通过刑警组织，向西班牙发出委托取证书。在涉及佛得角的上述案例中，设在马德里的西班牙国家法院曾发出几封委托取证书。

94 之五. 此外，西班牙还将《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发出有关清洗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得资金的国际委托取证书的法律依据。这些委托取证书由刑警组织或通过外交渠道转交。

94 之六. 2009 年，在此程序基础上，一名西班牙公民在哥斯达黎加被逮捕，随后根据西班牙阿斯佩蒂亚法院的请求被引渡至西班牙。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就拦截通过清洗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得资金取得的货物一事发出一封国际委托取证书，该委托取证书得到接受。此外，西班牙还将该《公约》作为据以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发出委托取证书的法律文书，请求拦截属于“Malaya 行动”所涉其中一人的财产。目前正向巴基斯坦发送一封关于麻醉品贩运的委托取证书。

94 之七. 西班牙还告知秘书处，关于有效使用和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3 条、第 16 条和第 18 条，西班牙主管当局是外交部或司法部。因此，内政部不掌握必要信息，只能提供与《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十三条有关的政策法案示例。

94 之八. 《公约》其他缔约国提出的提供信息请求是通过欧洲警察组织国家分支机构转交的，其中最重要的是联合王国（就确定资产位置）提出的请求。收集了所请求的信息并将其转给了请求国，但没有制定与随后的没收有关的行动。迄今为止，西班牙没有向其他缔约国发送过提供信息的请求。

94 之九. 此外，秘书处收到了西班牙关于与打击有组织犯罪有关的立法和方案举措的信息。

